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楷騰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5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前雖曾於上訴狀中否認犯罪，但其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48-149頁），業已於本院審理時「明示」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歷次偵、審程序中均坦承犯罪，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原則。

三、刑之減輕部分

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原審以被告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，事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，雖其本身未實際參

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，然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，且致國家查緝犯罪受阻、所生危害非輕，兼衡酌被告於原審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(告訴人所受財損金額)、迄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、有毒品前科，並於109年2月24日徒刑執行完畢（見卷附前案紀錄表）之素行，於原審所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暨參考告訴人於原審所陳之意見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㈡被告上訴雖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，然原審就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之犯後態度、家庭、經濟與個人健康之狀況，犯罪之動機等，均已加以考量，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，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觀諸被告犯罪情節與惡性，本院無再從輕量刑之餘地，是被告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其上訴應無理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
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